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4-1724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83105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留生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荣路96号金伯利钻石工业园

现有职工黄日星（身份证号：*****0610）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5395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2月14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83105G

职工姓名：黄日星
身份证号码：*****061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7年08月至2018年01月	6.00	2017年08月至2017年08月为7604元	5%	380.20元	0.00元	380.20元	2281元	2281元	4562元	入职情形： 单位新调入
2018年02月至2018年06月	5.00	2017年08月至2017年08月为7604元	5%	380.20元	106.50元	273.70元	1369元	1369元	2738元	入职时间 2017年8月1日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08月至2017年12月为7358元	5%	367.90元	106.50元	261.40元	3137元	3137元	627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7051元	5%	352.55元	110.00元	242.55元	2911元	2911元	582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9491元	5%	474.55元	110.00元	364.55元	4375元	4375元	8750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1月	5.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7489元	5%	374.45元	110.00元	264.45元	1322元	1322元	2644元	
总计							15395元	15395元	3079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4-1725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83105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留生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荣路96号金伯利钻石工业园

现有职工戴尚志（身份证号：*****2419）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0798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2月14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83105G

职工姓名：戴尚志
身份证号码：*****241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6年08月至2016年08月	0.14	2016年08月至2016年08月为2030元	5%	14.21元	0.00元	14.21元	14元	14元	28元	3/21.75=0.14
2016年09月至2017年06月	10.00	2016年08月至2016年08月为2030元	5%	101.50元	0.00元	101.50元	1015元	1015元	2030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2月	8.00	2016年08月至2016年12月为7510元	5%	375.50元	0.00元	375.50元	3004元	3004元	6008元	
2018年03月至2018年06月	4.00	2016年08月至2016年12月为7510元	5%	375.50元	106.50元	269.00元	1076元	1076元	2152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7241元	5%	362.05元	106.50元	255.55元	3067元	3067元	613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4月	10.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7444元	5%	372.20元	110.00元	262.20元	2622元	2622元	5244元	
总合计							10798元	10798元	2159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4-1726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83105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留生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荣路96号金伯利钻石工业园

现有职工李粤（身份证号：*****4012）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4728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2月14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83105G

职工姓名：李粤
身份证号码：*****401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5年06月至2015年06月	1.00	2015年06月至2015年06月为5819元	5%	290.95元	0.00元	290.95元	291元	291元	582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4月	10.00	2015年06月至2015年06月为5819元	5%	290.95元	0.00元	290.95元	2910元	2910元	5820元	
2016年05月至2016年06月	2.00	2015年06月至2015年06月为5819元	5%	290.95元	101.50元	189.45元	379元	379元	758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05月至2015年12月为5218元	5%	260.90元	101.50元	159.40元	1913元	1913元	3826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12月	6.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5755元	5%	287.75元	101.50元	186.25元	1118元	1118元	2236元	
2018年01月至2018年06月	6.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5755元	5%	287.75元	106.50元	181.25元	1088元	1088元	217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6109元	5%	305.45元	106.50元	198.95元	2387元	2387元	477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5743元	5%	287.15元	110.00元	177.15元	2126元	2126元	425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471元	5%	273.55元	110.00元	163.55元	1963元	1963元	3926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1月	5.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411元	5%	220.55元	110.00元	110.55元	553元	553元	1106元	
总计							14728元	14728元	2945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4-1727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83105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留生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荣路96号金伯利钻石工业园

现有职工钟子发（身份证号：*****0658）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7066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2月14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83105G

职工姓名：钟子发
身份证号码：*****065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8年07月至2018年12月	6.00	2018年07月至2018年07月为4986元	5%	249.30元	0.00元	249.30元	1496元	1496元	2992元	
2019年01月至2019年06月	6.00	2018年07月至2018年07月为4986元	5%	249.30元	110.00元	139.30元	836元	836元	167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06月至2018年12月为5860元	5%	293.00元	110.00元	183.00元	2196元	2196元	439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2月	8.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8545元	5%	427.25元	110.00元	317.25元	2538元	2538元	5076元	
总计							7066元	7066元	1413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4-1728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83105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留生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荣路96号金伯利钻石工业园

现有职工刘小健（身份证号：*****7324）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6121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2月14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83105G

职工姓名：刘小健
 身份证号码：*****732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2年05月至2012年06月	2.00	2012年05月至2012年05月为3372元	5%	168.60元	0.00元	168.60元	337元	337元	674元	第一次入职时间为2012年5月1日。
2012年07月至2013年03月	9.00	2012年05月至2012年05月为3372元	5%	168.60元	0.00元	168.60元	1517元	1517元	3034元	
2013年04月至2013年06月	3.00	2012年05月至2012年05月为3372元	5%	168.60元	80元	88.60元	266元	266元	532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05月至2012年12月为5350元	5%	267.50元	80.00元	187.50元	2250元	2250元	4500元	
2014年07月至2014年07月	1.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4031元	5%	201.55元	80.00元	121.55元	122元	122元	244元	
2014年08月至2014年08月	0.51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4031元	5%	102.79元	0.00元	102.79元	103元	103元	206元	11/21.75=0.51
2015年03月至2015年06月	4.00	2015年03月至2015年03月为3978元	5%	198.90元	0.00元	198.90元	796元	796元	1592元	
2015年07月至2015年07月	1.00	2015年03月至2015年03月为3978元	5%	198.90元	0.00元	198.90元	199元	199元	398元	
2015年08月至2016年06月	11.00	2015年03月至2015年03月为3978元	5%	198.90元	90.40元	108.50元	1194元	1194元	2388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3月至2015年12月为4862元	5%	243.10元	101.50元	141.60元	1699元	1699元	3398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12月	6.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892元	5%	244.60元	101.50元	143.10元	859元	859元	1718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83105G

职工姓名：刘小健
身份证号码：*****732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8年01月至2018年06月	6.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892元	5%	244.60元	106.50元	138.10元	829元	829元	1658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5137元	5%	256.85元	106.50元	150.35元	1804元	1804元	3608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5054元	5%	252.70元	110.00元	142.70元	1712元	1712元	3424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244元	5%	262.20元	110.00元	152.20元	1826元	1826元	3652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0月	4.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033元	5%	251.65元	110.00元	141.65元	567元	567元	1134元	
2021年11月至2021年11月	0.6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033元	5%	150.99元	110.00元	40.99元	41元	41元	82元	13/21.75=0.6
总合计							16121元	16121元	3224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4-1729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83105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留生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荣路96号金伯利钻石工业园

现有职工刘十标（身份证号：*****4016）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42473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2月14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83105G

职工姓名：刘十标
身份证号码：*****401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900元	5%	20.70元	0元	20.70元	21元	21元	42元	10/21.75=0.46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6.00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900元	5%	45.00元	0元	45.00元	270元	270元	540元	入职时间为2008年11月1日。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1100元	5%	55.00元	0元	55.00元	660元	660元	1320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3月	9.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1320元	5%	66.00元	0.00元	66.00元	594元	594元	1188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5610元	5%	280.50元	80.00元	200.50元	2406元	2406元	4812元	201304至201306单位已足额缴交。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8228元	5%	411.40元	80.00元	331.40元	3977元	3977元	7954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8399元	5%	419.95元	90.40元	329.55元	3955元	3955元	791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7401元	5%	370.05元	101.50元	268.55元	3223元	3223元	6446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12月	6.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9498元	5%	474.90元	101.50元	373.40元	2240元	2240元	4480元	
2018年01月至2018年06月	6.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9498元	5%	474.90元	106.50元	368.40元	2210元	2210元	4420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10462元	5%	523.10元	106.50元	416.60元	4999元	4999元	9998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83105G

职工姓名：刘十标
身份证号码：*****401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15090元	5%	754.50元	110.00元	644.50元	7734元	7734元	15468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15343元	5%	767.15元	110.00元	657.15元	7886元	7886元	15772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1月	5.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11391元	5%	569.55元	110.00元	459.55元	2298元	2298元	4596元	
总计							42473元	42473元	8494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4-1730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83105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留生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荣路96号金伯利钻石工业园

现有职工余小康（身份证号：*****0017）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38454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2月14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83105G

职工姓名：余小康
 身份证号码：*****001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09月至2012年06月	10.00	2011年09月至2011年09月为1320元	5%	66.00元	0.00元	66.00元	660元	660元	1320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3月	9.00	2011年09月至2011年12月为1320元	5%	66.00元	0.00元	66.00元	594元	594元	1188元	201304-201306单位已足额缴交。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3732元	5%	186.60元	80.00元	106.60元	1279元	1279元	2558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7834元	5%	391.70元	80.00元	311.70元	3740元	3740元	748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8197元	5%	409.85元	90.40元	319.45元	3833元	3833元	766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7307元	5%	365.35元	101.50元	263.85元	3166元	3166元	6332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12月	6.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10324元	5%	516.20元	101.50元	414.70元	2488元	2488元	4976元	
2018年01月至2018年06月	6.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10324元	5%	516.20元	106.50元	409.70元	2458元	2458元	491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11048元	5%	552.40元	106.50元	445.90元	5351元	5351元	1070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13018元	5%	650.90元	110.00元	540.90元	6491元	6491元	1298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12111元	5%	605.55元	110.00元	495.55元	5947元	5947元	11894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83105G

职工姓名：余小康
身份证号码：*****001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10356元	5%	517.80元	110.00元	407.80元	2447元	2447元	4894元	
总计							38454元	38454元	7690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4-1731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83105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留生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荣路96号金伯利钻石工业园

现有职工李科军（身份证号：*****4691）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29884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2月14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83105G

职工姓名：李科军
身份证号码：*****469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6年10月至2016年10月	0.51	2016年10月至2016年10月为10943元	5%	279.05元	0.00元	279.05元	279元	279元	558元	11/21.75=0.51
2016年11月至2017年06月	8.00	2016年10月至2016年10月为10943元	5%	547.15元	0.00元	547.15元	4377元	4377元	8754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0月至2016年12月为10201元	5%	510.05元	0.00元	510.05元	6121元	6121元	12242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9442元	5%	472.10元	106.50元	365.60元	4387元	4387元	877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12076元	5%	603.80元	110.00元	493.80元	5926元	5926元	1185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13574元	5%	678.70元	110.00元	568.70元	6824元	6824元	13648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1月	5.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10079元	5%	503.95元	110.00元	393.95元	1970元	1970元	3940元	
总合计							29884元	29884元	5976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4-1732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83105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留生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荣路96号金伯利钻石工业园

现有职工高淋渊（身份证号：*****3873）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45672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2月14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83105G

职工姓名：高淋渊
 身份证号码：*****387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09月至2011年09月	0.28	2011年09月至2011年09月为1320元	5%	18.48元	0.00元	18.48元	18元	18元	36元	6/21.75=0.28
2011年10月至2012年06月	9.00	2011年09月至2011年09月为1320元	5%	66.00元	0.00元	66.00元	594元	594元	1188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3月	9.00	2011年09月至2011年12月为1320元	5%	66.00元	0.00元	66.00元	594元	594元	1188元	201304-201306单位已足额缴交。
2013年07月至2014年04月	10.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5175元	5%	258.75元	80.00元	178.75元	1788元	1788元	3576元	
2014年05月至2014年06月	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5175元	5%	258.75元	0.00元	258.75元	518元	518元	1036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6726元	5%	336.30元	0.00元	336.30元	4036元	4036元	8072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1月	7.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6461元	5%	323.05元	0.00元	323.05元	2261元	2261元	4522元	
2016年02月至2016年06月	5.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6461元	5%	323.05元	90.40元	232.65元	1163元	1163元	232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6695元	5%	334.75元	101.50元	233.25元	2799元	2799元	5598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12月	6.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9758元	5%	487.90元	101.50元	386.40元	2318元	2318元	4636元	
2018年01月至2018年06月	6.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9758元	5%	487.90元	106.50元	381.40元	2288元	2288元	4576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83105G

职工姓名：高淋渊
身份证号码：*****387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13033元	5%	651.65元	106.50元	545.15元	6542元	6542元	1308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18235元	5%	911.75元	110.00元	801.75元	9621元	9621元	1924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16041元	5%	802.05元	110.00元	692.05元	8305元	8305元	16610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1月	5.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13506元	5%	675.30元	110.00元	565.30元	2827元	2827元	5654元	
总计							45672元	45672元	9134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4-1733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83105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留生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荣路96号金伯利钻石工业园

现有职工罗惟仁（身份证号：*****7312）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39886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2月14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83105G

职工姓名：罗惟仁
 身份证号码：*****731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900元	5%	20.70元	0.00元	20.70元	21元	21元	42元	10/21.75=0.46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6.00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900元	5%	45.00元	0.00元	45.00元	270元	270元	540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1100元	5%	55.00元	0.00元	55.00元	660元	660元	1320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3月	9.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1320元	5%	66.00元	0.00元	66.00元	594元	594元	1188元	201304-201306单位已足额缴交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4885元	5%	244.25元	80.00元	164.25元	1971元	1971元	3942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6888元	5%	344.40元	80.00元	264.40元	3173元	3173元	6346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7445元	5%	372.25元	90.40元	281.85元	3382元	3382元	6764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7409元	5%	370.45元	101.50元	268.95元	3227元	3227元	6454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12月	6.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9255元	5%	462.75元	101.50元	361.25元	2168元	2168元	4336元	
2018年01月至2018年06月	6.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9255元	5%	462.75元	106.50元	356.25元	2138元	2138元	427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11220元	5%	561.00元	106.50元	454.50元	5454元	5454元	10908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83105G

职工姓名：罗惟仁
身份证号码：*****731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14390元	5%	719.50元	110.00元	609.50元	7314元	7314元	14628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13354元	5%	667.70元	110.00元	557.70元	6692元	6692元	13384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11607元	5%	580.35元	110.00元	470.35元	2822元	2822元	5644元	
总计							39886元	39886元	7977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4-1734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83105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留生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荣路96号金伯利钻石工业园

现有职工彭远球（身份证号：*****5720）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3067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2月14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83105G

职工姓名：彭远球
 身份证号码：*****572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2年01月至2012年06月	6.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月为1320元	5%	66.00元	0.00元	66.00元	396元	396元	792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3月	9.00	2011年12月至2011年12月为1320元	5%	66.00元	0.00元	66.00元	594元	594元	1188元	201304-201306单位已足额缴交。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2287元	5%	114.35元	80.00元	34.35元	412元	412元	824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1月	7.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523元	5%	176.15元	80.00元	96.15元	673元	673元	1346元	
2015年02月至2015年06月	5.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523元	5%	176.15元	0.00元	176.15元	881元	881元	1762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2月	8.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3790元	5%	189.50元	0.00元	189.50元	1516元	1516元	3032元	
2016年03月至2016年06月	4.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3790元	5%	189.50元	101.50元	88.00元	352元	352元	704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2053元	5%	102.65元	101.50元	1.15元	14元	14元	28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12月	6.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927元	5%	246.35元	101.50元	144.85元	869元	869元	1738元	
2018年01月至2018年06月	6.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927元	5%	246.35元	106.50元	139.85元	839元	839元	1678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5030元	5%	251.50元	106.50元	145.00元	1740元	1740元	3480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83105G

职工姓名：彭远球
身份证号码：*****572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5415元	5%	270.75元	110.00元	160.75元	1929元	1929元	3858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940元	5%	297.00元	110.00元	187.00元	2244元	2244元	4488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0月	4.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035元	5%	251.75元	110.00元	141.75元	567元	567元	1134元	
2021年11月至2021年11月	0.6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035元	5%	151.05元	110.00元	41.05元	41元	41元	82元	13/21.75=0.6
总计							13067元	13067元	2613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4-1735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83105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留生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荣路96号金伯利钻石工业园

现有职工邱志锋（身份证号：*****0318）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35831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2月14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83105G

职工姓名：邱志锋
身份证号码：*****031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5年03月至2015年03月	0.87	2015年03月至2015年03月为8886元	5%	386.54元	0.00元	386.54元	387元	387元	774元	19/21.75=0.87
2015年04月至2015年06月	3.00	2015年03月至2015年03月为8886元	5%	444.30元	0.00元	444.30元	1333元	1333元	2666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5年03月至2015年03月为8886元	5%	444.30元	0.00元	444.30元	5332元	5332元	10664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03月至2015年12月为6382元	5%	319.10元	0.00元	319.10元	3829元	3829元	7658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8140元	5%	407.00元	0.00元	407.00元	4884元	4884元	9768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10253元	5%	512.65元	0.00元	512.65元	6152元	6152元	1230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10710元	5%	535.50元	0.00元	535.50元	6426元	6426元	12852元	
2020年07月至2020年10月	4.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10859元	5%	542.95元	0.00元	542.95元	2172元	2172元	4344元	
2020年11月至2021年06月	8.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10859元	5%	542.95元	110.00元	432.95元	3464元	3464元	6928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1月	5.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9608元	5%	480.40元	110.00元	370.40元	1852元	1852元	3704元	
总计							35831元	35831元	7166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4-1736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83105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留生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荣路96号金伯利钻石工业园

现有职工李杨（身份证号：*****8514）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4555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2月14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83105G

职工姓名：李杨
身份证号码：*****851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03月至2019年03月	0.37	2019年03月至2019年03月为10426元	5%	192.88元	0.00元	192.88元	193元	193元	386元	8/21.75=0.37
2019年04月至2019年06月	3.00	2019年03月至2019年03月为10426元	5%	521.30元	0.00元	521.30元	1564元	1564元	3128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9年03月至2019年03月为10426元	5%	521.30元	0.00元	521.30元	6256元	6256元	1251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03月至2019年12月为8143元	5%	407.15元	0.00元	407.15元	4886元	4886元	9772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1月	5.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6622元	5%	331.10元	0.00元	331.10元	1656元	1656元	3312元	
总计							14555元	14555元	2911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4-1737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83105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留生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荣路96号金伯利钻石工业园

现有职工杨勇（身份证号：*****2510）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20594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2月14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83105G

职工姓名：杨勇
身份证号码：*****251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8年05月至2018年06月	2.00	2018年05月至2018年05月为11603元	5%	580.15元	0.00元	580.15元	1160元	1160元	2320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12月	6.00	2018年05月至2018年05月为11603元	5%	580.15元	0.00元	580.15元	3481元	3481元	6962元	
2019年01月至2019年02月	2.00	2018年05月至2018年05月为11603元	5%	580.15元	55元	525.15元	1050元	1050元	2100元	
2019年03月至2019年06月	4.00	2018年05月至2018年05月为11603元	5%	580.15元	106.5元	473.65元	1895元	1895元	379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05月至2018年12月为11970元	5%	598.50元	110.00元	488.50元	5862元	5862元	11724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11687元	5%	584.35元	110.00元	474.35元	5692元	5692元	11384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1月	5.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8016元	5%	400.80元	110.00元	290.80元	1454元	1454元	2908元	
总合计							20594元	20594元	4118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4-1738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83105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留生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荣路96号金伯利钻石工业园

现有职工李观成（身份证号：*****6811）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8253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2月14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83105G

职工姓名：李观成
身份证号码：*****681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6年07月至2016年07月为2997元	5%	149.85元	0.00元	149.85元	1798元	1798元	3596元	入职情形为：单位新调入
2017年07月至2018年05月	11.00	2016年07月至2016年12月为4489元	5%	224.45元	0.00元	224.45元	2469元	2469元	4938元	
2018年06月至2018年06月	1.00	2016年07月至2016年12月为4489元	5%	224.45元	106.50元	117.95元	118元	118元	23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380元	5%	219.00元	106.50元	112.50元	1350元	1350元	270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432元	5%	221.60元	110.00元	111.60元	1339元	1339元	2678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3756元	5%	187.80元	110.00元	77.80元	934元	934元	1868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0月	4.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3425元	5%	171.25元	110.00元	61.25元	245元	245元	490元	202111单位已足额缴交
总合计							8253元	8253元	1650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4-1739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83105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留生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荣路96号金伯利钻石工业园

现有职工练瑞连（身份证号：*****6822）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7933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2月14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83105G

职工姓名：练瑞连
身份证号码：*****682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6年08月至2016年08月	0.92	2016年08月至2016年08月为4375元	5%	201.25元	0.00元	201.25元	201元	201元	402元	20/21.75=0.92
2016年09月至2017年06月	10.00	2016年08月至2016年08月为4375元	5%	218.75元	0.00元	218.75元	2188元	2188元	4376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2月	8.00	2016年08月至2016年12月为4485元	5%	224.25元	0.00元	224.25元	1794元	1794元	3588元	
2018年03月至2018年06月	4.00	2016年08月至2016年12月为4485元	5%	224.25元	106.50元	117.75元	471元	471元	942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042元	5%	202.10元	106.50元	95.60元	1147元	1147元	229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211元	5%	210.55元	110.00元	100.55元	1207元	1207元	2414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3509元	5%	175.45元	110.00元	65.45元	785元	785元	1570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0月	4.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2900元	5%	145.00元	110.00元	35.00元	140元	140元	280元	2021年11月单位已足额缴交
总计							7933元	7933元	1586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4-2322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83105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留生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荣路96号金伯利钻石工业园

现有职工曾水妹（身份证号：*****3021）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7505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2月18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83105G

职工姓名：曾水妹
身份证号码：*****302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900元	5%	20.70元	0.00元	20.70元	21元	21元	42元	10/21.75=0.46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6.00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900元	5%	45.00元	0.00元	45.00元	270元	270元	540元	职工入职时间为2008年11月01日。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1100元	5%	55.00元	0.00元	55.00元	660元	660元	1320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3月	9.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1320元	5%	66.00元	0.00元	66.00元	594元	594元	1188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3024元	5%	151.20元	80.00元	71.20元	854元	854元	1708元	201304-201306单位已足额缴交。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4358元	5%	217.90元	80.00元	137.90元	1655元	1655元	331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5047元	5%	252.35元	90.40元	161.95元	1943元	1943元	388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650元	5%	232.50元	101.50元	131.00元	1572元	1572元	3144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12月	6.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5662元	5%	283.10元	101.50元	181.60元	1090元	1090元	2180元	
2018年01月至2018年06月	6.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5662元	5%	283.10元	106.50元	176.60元	1060元	1060元	2120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6415元	5%	320.75元	106.50元	214.25元	2571元	2571元	5142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83105G

职工姓名：曾水妹
 身份证号码：*****302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5871元	5%	293.55元	110.00元	183.55元	2203元	2203元	4406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6243元	5%	312.15元	110.00元	202.15元	2426元	2426元	4852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1月	5.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542元	5%	227.10元	110.00元	117.10元	586元	586元	1172元	
总计							17505元	17505元	3501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4-2323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83105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留生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荣路96号金伯利钻石工业园

现有职工黄永娟（身份证号：*****6123）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9190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2月18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83105G

职工姓名：黄永娟
身份证号码：*****612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11月至2012年06月	8.00	2011年11月至2011年11月为1320元	5%	66.00元	0.00元	66.00元	528元	528元	1056元	2013年04月-2013年06月单位已足额缴交
2012年07月至2013年03月	9.00	2011年11月至2011年12月为1320元	5%	66.00元	0.00元	66.00元	594元	594元	1188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2548元	5%	127.40元	80.00元	47.40元	569元	569元	1138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838元	5%	191.90元	80.00元	111.90元	1343元	1343元	2686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281元	5%	214.05元	90.40元	123.65元	1484元	1484元	2968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5648元	5%	282.40元	101.50元	180.90元	2171元	2171元	4342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12月	6.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6161元	5%	308.05元	101.50元	206.55元	1239元	1239元	2478元	
2018年01月至2018年06月	6.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6161元	5%	308.05元	106.50元	201.55元	1209元	1209元	2418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6908元	5%	345.40元	106.50元	238.90元	2867元	2867元	573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7354元	5%	367.70元	110.00元	257.70元	3092元	3092元	6184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7160元	5%	358.00元	110.00元	248.00元	2976元	2976元	5952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83105G

职工姓名：黄永娟
身份证号码：*****612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1年07月至2021年10月	4.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7250元	5%	362.50元	110.00元	252.50元	1010元	1010元	2020元	
2021年11月至2021年11月	0.6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7250元	5%	217.50元	110.00元	107.50元	108元	108元	216元	13/21.75=0.6
总计							19190元	19190元	3838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4-2324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83105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留生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荣路96号金伯利钻石工业园

现有职工华海兰（身份证号：*****6043）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7903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2月18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83105G

职工姓名：华海兰
 身份证号码：*****604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3年08月至2013年08月	0.64	2013年08月至2013年08月为2461元	5%	78.75元	0.00元	78.75元	79元	79元	158元	14/21.75=0.64
2013年09月至2013年09月	1.00	2013年08月至2013年08月为2461元	5%	123.05元	0.00元	123.05元	123元	123元	246元	本人于2013年08月13日入职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至2021年11月14日离职。
2013年10月至2014年06月	9.00	2013年08月至2013年08月为2461元	5%	123.05元	80.00元	43.05元	387元	387元	774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08月至2013年12月为2643元	5%	132.15元	80.00元	52.15元	626元	626元	1252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2733元	5%	136.65元	90.40元	46.25元	555元	555元	111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091元	5%	154.55元	101.50元	53.05元	637元	637元	1274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12月	6.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818元	5%	190.90元	101.50元	89.40元	536元	536元	1072元	
2018年01月至2018年06月	6.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818元	5%	190.90元	106.50元	84.40元	506元	506元	1012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228元	5%	211.40元	106.50元	104.90元	1259元	1259元	2518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652元	5%	232.60元	110.00元	122.60元	1471元	1471元	294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350元	5%	217.50元	110.00元	107.50元	1290元	1290元	2580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83105G

职工姓名：华海兰
 身份证号码：*****604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1年07月至2021年10月	4.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372元	5%	218.60元	110.00元	108.60元	434元	434元	868元	202111单位已足额缴交
总计							7903元	7903元	1580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4-2325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83105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留生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荣路96号金伯利钻石工业园

现有职工陆建明（身份证号：*****1018）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2377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2月18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83105G

职工姓名：陆建明
身份证号码：*****101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6年09月至2017年06月	10.00	2016年09月至2016年09月为6425元	5%	321.25元	0.00元	321.25元	3213元	3213元	6426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09月至2016年12月为5885元	5%	294.25元	0.00元	294.25元	3531元	3531元	7062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864元	5%	243.20元	106.50元	136.70元	1640元	1640元	328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5143元	5%	257.15元	110.00元	147.15元	1766元	1766元	353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183元	5%	259.15元	110.00元	149.15元	1790元	1790元	3580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0月	4.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291元	5%	214.55元	110.00元	104.55元	418元	418元	836元	
2021年11月至2021年11月	0.6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291元	5%	128.73元	110.00元	18.73元	19元	19元	38元	13/21.75=0.60
总计							12377元	12377元	2475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4-2326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83105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留生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荣路96号金伯利钻石工业园

现有职工邓南有（身份证号：*****1597）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7407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2月18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83105G

职工姓名：邓南有
身份证号码：*****159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5月至2014年06月	2.00	2014年05月至2014年05月为2049元	5%	102.45元	0.00元	102.45元	205元	205元	41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4年05月至2014年05月为2049元	5%	102.45元	0.00元	102.45元	1229元	1229元	2458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4月	10.00	2014年04月至2014年12月为1832元	5%	91.60元	0.00元	91.60元	916元	916元	1832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2686元	5%	134.30元	101.50元	32.80元	394元	394元	788元	2016年05月至2016年06月单位足额缴交
2017年07月至2017年12月	6.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373元	5%	168.65元	101.50元	67.15元	403元	403元	806元	
2018年01月至2018年06月	6.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373元	5%	168.65元	106.50元	62.15元	373元	373元	74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190元	5%	209.50元	106.50元	103.00元	1236元	1236元	247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406元	5%	220.30元	110.00元	110.30元	1324元	1324元	2648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3943元	5%	197.15元	110.00元	87.15元	1046元	1046元	2092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0月	4.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3603元	5%	180.15元	110.00元	70.15元	281元	281元	562元	2021年11月单位足额缴交
总计							7407元	7407元	14814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